

美國消防工程師學會，Society of Fire Protection Engineers（以下簡稱為 SFPE 總會）1950 年在美國麻薩諸塞州波士頓市成立，1971 年成為獨立法人機構；以促進消防工程技術與實務之交流、確保會員之高道德標準，及推動消防科學教育等任務為宗旨。

SFPE 總會是美國重要的消防工程專業民間組織，推動性能設計概念不遺餘力，積極協助各地區分會之教育訓練、專業資訊研討及交流，從美國境內的地方組織，發展成為國際性的消防專業機構。目前會員人數已超過 5,000 人，共有 100 個地區分會及學生分會分佈於美國及世界各地。亞洲地區共計有：台灣、香港、印度、印尼、日本、韓國、澳門、馬來西亞、巴基斯坦、菲律賓、大陸、新加坡等十二個分會（SFPE Asian Chapters）。

2006 年，本會創會理事長同時也是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教授—簡賢文教授，與台灣多位學者一同前往日本，參加一年一度由 SFPE 總會舉辦的「第六屆消防安全性能設計研討會／The 6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erformance-Based Codes and Fire Safety Design Methods」，會中與 SFPE 總會代表及各分會會員代表互動良多，在此機緣之下，促成了回台推動 SFPE 台灣分會的契機。

2009年6月由台灣各界熱心推廣消防工程相關領域發展與實務之學者專家共同籌備「美國消防工程師學會台灣分會／SFPE Taiwan Chapter」，8月由內政部正式准予立案，11月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獲准登記為「社團法人美國消防工程師學會台灣分會／SFPE Taiwan Chapter」。

本會為台灣第一個國際性的消防專業社團法人機構，以促進消防安全工程及其相關領域之科學與實務、提升會員之消防安全工程教育專業倫理與技術水平為宗旨；期許能為台灣消防之科學與科技注入新活力、提供最新專業訊息，成為與國際資訊交流之平台。

本會自成立以來，已承接多項委託研究專案計畫，並不定期舉辦訓練課程及講習會，同時針對台灣的現況及實際的需求，舉辦各類消防相關主題之國內外研討會與學術交流會，例如：醫院、長照機構、核能電廠、隧道、交通、古蹟、建築、體育場館等等。邀請來自歐洲、美國、澳洲、日本、韓國、印尼、越南、孟加拉、大陸、香港及澳門等國際專家學者，來台發表專業演說，同時與台灣消防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交流訊息；一方面交換最新的消防專業相關知識，另一方面藉此提升台灣在國際的能見度。

美國消防工程師學會台灣分會章程
Society of Fire Protection Engineers Taiwan Chapter
(SFPE Taiwan Chapter)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美國消防工程師學會台灣分會（SFPE Taiwan Chapter）（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第三條 本會宗旨：以促進火災安全工程及其相關領域之科學與實務，以維持會員及培育火災安全工程教育之高道德標準。
為達成上述目的，本會不得從事教育、科學研究或公益事業等以外之活動。
本會不參與或涉入政黨競選等公眾事務。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從事火災安全科技與學術研究，提昇我國火災安全及災害防救科技之水準，並落實研究成果。
- 二、舉辦火災安全學術研討會、講習及宣導，參與並推動國際火災安全科技交流活動。
- 三、發行出版火災安全相關科技研究之學術期刊、通訊、書籍及媒體等。
- 四、從事火災安全系統之開發及火災安全資料庫之建立。
- 五、接受公民營機關(構)團體火災安全相關業務之委託並提供專家諮詢服務。
- 六、協助火災安全體系改進及火災安全實務之推動。
- 七、接受政府委託對消防相關法規制度之研究、修訂及建議事項。
- 八、辦理消防社會教育。

第五條 本會以中華民國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六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七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內政部消防署。

第二章 會員

第八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二十歲，贊同本會宗旨之團體或個人，符合下列條件者，即可申請入會：

一、專業會員：經美國 SFPE 總會審核通過，具總會會員資格者，入會及每年繳交會費時應告知總會會員編號。

二、一般會員：贊同本會宗旨，從事火災安全相關業務或學術研究具有一年以上資格之個人。

三、團體會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司機構及團體。該公司機構及團體應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四、榮譽會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經理監事會二人以上提名，並經理事會通過者。

(一) 對本會有重大貢獻或對火災及防火工程有重大傑出成就者。

(二) 在火災工程或防火相關領域有崇高地位者。

上列之會員資格僅限台灣地區，並不具有美國 SFPE 總會之會員身份。

申請時應填寫入會申請書，經一名以上之本會會員推薦，並繳納會費後，會員資格方可成立。

榮譽會員之任免需經理事會同意。

第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但一般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十條 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執行本會決議案。

二、繳納會費。

三、擔任本會所選任之職務或委派之任務。

連續兩年未依照章程規定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久之會費。

第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查屬實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一、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者。
- 二、言行損及本會聲譽者。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關。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之任期為三年。會員代表名額及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二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及處理停權事項。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由副理事長代理之，副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廿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廿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廿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並設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協助處理事務。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理、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廿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廿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廿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廿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廿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之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廿八條 理事會原則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第廿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卅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專業會員及一般會員均為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參仟元。
- 二、常年會費：專業會員及一般會員均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有效期限自繳費日起壹年。團體會員新台幣壹萬元。有效期限自繳費日起壹年。永久會員為新台幣壹萬伍仟元。終身具會員資格。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卅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二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卅五條 本章程經本會 98 年 6 月 23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 98 年 8 月 28 日台內社字第 0980149664 號函准予備查。

本章程第廿五條修正，經本會 98 年 10 月 1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員臨時會議通過。報經內政部 98 年 10 月 6 日台內社字第 0980186369 號函准予備查。

本章程第廿七條修正，經本會 98 年 10 月 14 日第 1 屆第 2 次會員臨時會議通過。報經內政部 98 年 10 月 28 日台內社字第 0980201865 號函准予備查。

本章程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廿八條、第卅條等修正，經本會 99 年 2 月 26 日第 1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 99 年 4 月 2 日台內社字第 0990063477 號函准予備查。

本章程第十五條修正，經本會 100 年 3 月 11 日第 1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 100 年 4 月 22 日台內社字第 1000073533 號函准予備查。

本章程第十五條、第十七修正，經本會 105 年 5 月 31 日第 3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 105 年 7 月 13 日台內團字第 1050050220 號函准予備查。

本章程第十五條、第十七修正，經本會 107 年 6 月 16 日第 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 107 年 8 月 9 日台內團字第 1070053976 號函准予備查。